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ICO FAR EAST HOLDINGS LIMITED

###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2)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本公告由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為遵守有關採納股東資料及保障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核心水平**」)之新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如下：

- (a) 規定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而非曆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 (b) 釐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知；
- (c) 規定所有股東均於股東大會上有權發言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特別規定須放棄投票；
- (d) 規定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須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 (e) 釐清本公司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必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及
- (f) 釐清本公司自願清盤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為與開曼群島法律項下的法例修訂保持一致，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更新對開曼群島相關法例的提述。

董事會亦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輕微修訂，以釐清現行常規及作出與建議修訂一致的相應修訂。

建議修訂載列如下。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條款及細則中所用詞彙應具有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1.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全文**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所有對「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或「公司法(二零零四年修訂本)第22章」及「公司法」的提述將予以刪除，並相應以「公司法(經修訂)」及「公司法」取代。

所有對「電子交易條例」的提述將予以刪除並以「電子交易法」取代。

#### **2. 於表A中「特別決議案」界定**

於表A中「特別決議案」界定下緊接「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字眼後的「以」，以「以透過投票」字眼取代。

#### **3. 於表A中「法規」界定**

在表A「特別決議案」界定後加入以下「法規」界定。

「法規」指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之開曼群島立法機關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 **4. 於表A中「附屬公司」界定**

刪除「附屬公司」現行定義全文，並以下列新定義取代：

「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 5. 章程細則第70(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0(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0(a)條取代：

「(a)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舉行，以允許所有參與大會人士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 6. 章程細則第73(a)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3(a)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3(a)條取代：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而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在上市規則規定的規限下，通知期應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及時間，倘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將於大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並須以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章程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章程細則指明的通知期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仍須當作已妥為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該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同意。」

## 7. 章程細則第7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7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75條取代：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除外：批准派息；根據本章程細則之條文催繳股款；細閱、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以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及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以接替退任者；釐定董事與核數師之酬金；及對董事之酬金或額外酬金進行投票表決。」

## 8. 章程細則第75A條

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75A條：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要求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事項除外。」

## 9. 章程細則第96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6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6條取代：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之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監管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必須為個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而該公司應被視為於任何大會上親身出席。倘一家獲認可之結算所為股東，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作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文件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註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妥獲授權，而毋須提交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證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妥獲授權屬實，並將有權代表該獲認可之結算所行使猶如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一名個人股東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

## 10. 章程細則第99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99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99條取代：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成員。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只可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惟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將不得計算在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在該大會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內。」

## 11. 章程細則第122(a)條

於章程細則第122(a)條「任何規定，」後之「本公司」字眼，以「股東」取代。

## 12. 章程細則第163(c)及(d)條

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3(c)及(d)條：

「(c) 在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及在取得前述所要求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未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對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63(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則本公司須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d) 倘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63(b)條所述的文件及符合章程細則第163(c)條的財務報告概要（如適用），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把該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向章程細則第163(b)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章程細則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63(c)條送交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被履行。」

### 13. 章程細則第164A條

插入以下新章程細則第164A條：

- 「(a) 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可由董事會協定；倘未能作出委任，則現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董事、高級職員或該等董事、高級職員的僱員或僱員均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惟倘持續出現任何有關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
- (b) 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股東可於核數師的任期屆滿前隨時以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 14. 章程細則第165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65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5條取代：

「核數師酬金應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15. 章程細則第176條

於章程細則第176條開首增加以下句子：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 16. 章程細則第180條

刪除現有章程細則第180條全文，並以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80條取代：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個曆年的十月三十一日，或由董事會另行決定。」

### 17. 章程細則第181條

緊接章程細則第181條「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後插入「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



倘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章節、條款及細則的序號因該等建議修訂中加入、刪除或重新安排若干條款及細則而有所更改，則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章節、條款及細則的序號須相應更改，包括相互引用。

除上述建議修訂外，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其他條款及細則維持不變。

建議修訂乃以英文編製。其中文譯本僅供參考。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若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將於適當時候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方告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欣**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謝松發先生、謝媛君女士及莫沛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乃敦先生、甘力恒先生、李企偉先生及施宇澄先生。